



职安警示

钻孔桩装置故障

1. 意外日期：2014 年 12 月

2. 意外地点：一个地基工程地盘

3. 意外摘要：

一组工人在一部架设于钻孔桩顶上的反循环钻孔机的平台内的一对金属活门上工作时，该钻孔机及桩管套突然一同下沉，令至该对活门猛烈地抛起。意外导致一名工人被抛出平台堕下死亡，及三名工人受伤。

4. 给承建商／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确保进行钻孔桩工作的工人的安全，承建商／雇主应提供及适当地维持安全的工业装置及工作系统。该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委任合格人士进行针对相关工作的风险评估；
- 委任合格人士/工程师在充份考虑钻孔桩装置的重量、构造、地质及天气状况等因素以评估其稳定性，并确保在证明该装置的设置是安全后，方可使用该装置；及/或准许人员进入和在其平台上工作；
- 根据针对相关工作的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符合认可安全标准及生产商指引要求的详细施安全工作程序及安全预防措施；



- 落实一个健全的机械完整性计划，确保妥善地保养用于钻孔桩工作的工业装置、设备和所有部件；
- 确保由因其具备所需知识、技能和经验而有足够能力的人员，从事安装、调校、改装及操作涉及钻孔桩工作的工业装置及设备；
- 为有关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训练、资料、指导及监督；以及
- 订立及实施有效的监察及监控系统，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得到严格及完全地遵从。

5. 参考资料：

- [《风险评估五部曲》¹](#)
- [《安全工作系统》¹](#)
-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6A及 6B条\)简介 — 认识你的一般责任》¹](#)
-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VA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¹](#)

免责声明

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¹ 按此检视文件